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2016）津0103刑初35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立国，男，1970年9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71970092236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腾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23号2栋2门203号。1988年9月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2004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2010年8月27日刑满释放。2015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9月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 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3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立国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立国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王立国于2012年7月申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5201521420499007），后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。截止201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同年4月22日最后一次消费后，被告人王立国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7245.52元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且已超过三个月仍拒不还款。2015年8月2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2015年6月4日，被告人王立国因吸毒被强制戒毒，同年8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立国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张某某陈述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报案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信用卡申领材料、对账单、欠款明细、催收记录、情况说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，前科材料、释放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立国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计人民币27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银行催收后仍拒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王立国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保护公司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立国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5年8月25 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王立国退赔赃款人民币27245.52元，发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  吴金禄

审 判 员   闫 清

人民陪审员 许泽华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